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

第二号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二 号
(总第 83 号)

目 录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韩春晓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135)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代表资格
审查报告 (135)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罢免韩春晓河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136)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36)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
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张明新 (137)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黄跃杰
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13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任免郭杰同志行政职务
的议案 (139)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任免张丰奇等 21 名
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14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
议案 (141)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议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143)

关于我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的调研报告 (15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
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丁海江 (154)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郭 杰 (158)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
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59)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60)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罢免韩春晓河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2025年3月31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2月13日，我市选举产生的河南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韩春晓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2025年3月28日，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罢免韩春晓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通知》。按照通知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3月31日

关于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25年3月31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以来，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出缺2名（辞职1名，罢免1名）。

由汝州市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李建锋，本人书面提出辞去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月26日，汝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

由汝州市选举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韩春晓，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3月30日，汝州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罢免了韩春晓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职务。

根据选举法、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李建锋、韩春晓的平顶山市十二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进行了审查，认为符合法律规定，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确认并公告。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有41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罢免韩春晓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决议

(2025年3月31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罢免韩春晓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规定，决定罢免韩春晓的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并报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1 号

(2025年3月31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建锋辞去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建锋的代表资格终止。

汝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韩春晓的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韩春晓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6 名。

特此公告。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

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5年4月28日)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明新

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会议开得很成功。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通过修改完善这两部《条例》，进一步增强了我市立法体系的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对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水平，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按照《河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修改后的这两部《条例》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要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才能正式实施。法制委、法工委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要求，抓紧准备有关报批资料，积极做好各种对接工作，争取尽快获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本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2024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4年，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自觉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放在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其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超过省定目

标6个百分点，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超出省定目标24.4个百分点。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市环境形势还比较严峻，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农村环境治理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扛稳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快推进绿色转型、过程管控、生态修复工作，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增进群众生态福祉。

本次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宪法誓言，字字千钧。希望被任命的同志时刻牢记誓言，牢记党和人民的信任与重托，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宪法，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勇于担当，廉洁奉公，自觉接受监督，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扎实的工作作风，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展现新气象、干出新业绩。

下面，就做好当前重点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上来。根据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近日，中央第五巡视组巡视河南省工作动员会召开。中央第五巡

视组组长耿长有作了动员讲话，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巡视工作提出要求。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宁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第五巡视组对河南省开展巡视，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河南工作的高度重视、对河南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关怀爱护。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要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巡视工作的要求，把积极配合、自觉接受巡视作为党员领导干部重要政治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严肃的政治态度，主动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做好中央巡视相关工作，切实把接受巡视的过程作为坚定信念、锤炼党性的实践锻炼，作为查找差距、改进工作、补齐短板的有力促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要围绕中心大局，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今年以来，我们锚定省委“四高四争先”战略导向，积极回应陈向平书记在市人代会闭幕会上向全市发出的“真抓实干、奋勇争先”号召，聚焦市委十项重点任务，推出十大监督行动，全力推动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目标已定、方向已明，我们要重实干、重担当、重实绩，以高质量履职开创我市人大工作新局面。一是**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不断推进地方立法与改革发展良性互动。二是**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

依法监督。全市各级人大要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监督法，聚焦市委安排部署和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综合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使“民生”更贴“民心”。三是**不断深化拓展代表工作**。要以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代表法为契机，深化提升代表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在提升代表素质能力、发挥代表专业优势、提高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推动基层高效能治理、办好民生实事上下功夫，促进代表履职成效与人大工作水平双提升。

三要把牢定位要求，不断锤炼人大自身建设。全市各级人大要深刻理解“四个机关”相互联系、贯通衔接、有机统一的辩证关系，全面加强人大机关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要聚焦主题、深学细悟，把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作为一次政治体检、一次思想洗礼、一次作风锤炼，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切实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和实际成效。要统筹抓好市县乡三级人大的协同、五级人大代表的协同、市人大机关内部的协同，全面提升人大工作整体质效。一方面，加强与兄弟市的联系交流、学习借鉴，“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立足我市实际，创造性、探索性开展工作，打造更多更具有辨识度的特色工作品牌。另一方面，坚持全市各级人大“一盘棋”，加强协同监督、上下联动，形成密切联系、通力合作的良好格局，高质量打造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平顶山样板、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市域典范。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黄跃杰等 2 人职务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27 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5〕24 号、中共平顶山市委组织部平组干〔2025〕65 号文件，按照《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规定，现提请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任命：

黄跃杰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王振东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任免郭杰同志行政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及中共平顶山市委平文〔2025〕46 号文件，现提请任命：

郭杰为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8 日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任免张丰奇等 21 名同志审判职务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及省委组织部豫组干〔2025〕128号文件，市委组织部平组通〔2025〕13号文件、批复函，现提请任命：

张丰奇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长；

谢小丽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长；

崔伟杰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李泉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副庭长；

段励萍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陈国峰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邹耀东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培培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郭滨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李勇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张莹、雷颖浩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提请免去：

恒旭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严凤香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梁振云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郭滨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顺强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谢小丽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陈国峰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勇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二朝、陈亚超、梁玉科、翟建生、张新兰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17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提请修改的部分地方性法规（草案）》已经 2025 年 4 月 22 日市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予以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4 日

提请修改的部分地方性法规

（草案）

1. 将《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条第五款修改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化相关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大于百分之二十；生产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业用地、仓储危险品或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物流仓储用地根据生产运输流程、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可适当提高绿地率。宾馆、饭店、大中型商业设施、体育馆和市政共用设施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其他单位附属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十条增加第四款“禁止违反修剪技术规范截除树木主干、去除树冠。”

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对城市古树名木和后续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市、县（市）、

石龙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档案，设置标牌，制定复壮保护措施，划定保护范围，保护范围不小于树冠垂直投影外五米，加强管护和社会宣传。

在单位管界内或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管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助。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生长和养护情况定期监督检查。一级古树名木至少三个月巡查一次，二级和三级古树名木至少六个月巡查一次。遇有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增加巡查次数。

古树名木应以日常养护为主，复壮为辅。”

删去第四十五条。

2. 将《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人行天桥、城市交通护栏、公共广场，

由环境卫生专业单位负责；”第二项修改为：“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实行物业管理的，有物业服务企业负责；”增加第六项“临时摊群点由经营者负责。”

第十二条增加第二款：“鼓励单位通过围墙拆除、打开以及形态调整等方式，将其附属绿地及相关空间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增加第一款：“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统筹、科学规划地下管廊；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应当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各类管线应当统一纳入地下综合管廊。”

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处理和再利用等管理工作，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倾倒。”

第三十六条修改为：“临街门店经营者不得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门前，不得将泔水倒入门前垃圾桶，不得将油渍抛洒到门前路面，不得将废水倾倒入门前树木、花草上，不得将废弃物堆放于门前道路上，不得向雨污管网倾倒生活垃圾、废弃物。”

第四十条增加第三款：“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二条修改为：“违反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移动、损坏灯光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一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二）擅自拆除灯光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一下罚款。”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3. 将《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水利、人防、文化广电旅游、财政、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设立规划委员会，负责研究、审议全市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的事项，按照法定审判权限报审批机关审批。”

规划委员会的组成、议事规则等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建立健全城乡规划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制度，接受公众监督。”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公众查询城乡规划提供便利。”

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符合条件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核发。”

第十六条第四项修改为：“食药卫生、文化广电旅游、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协助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通知后，对申请使用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设施从事经营活动的，不得核发相关证照。”

第二十条第四款修改为：“因违反土地、水利、交通、林业、消防等法律、法规形成的建设行为，由自然资源、水利、交通运输、林业、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增加第五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对相关地方性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初审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地方立法计划，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的相关要求，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我市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经研究，建议对《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 3 部法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3 月中旬，市司法局将拟提请修改的部分地方性法规内容报送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以下简称法工委）。法工委通过发函、发布公告、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基地的意见建议，并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4 月 15 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我市反馈了修改意见。根据各方面意见，尤其是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法工委对拟修改法规内容作了修改完善。

法工委认为，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对部分地方

性法规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具体意见报告如下：

一是关于《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制定，2015 年、2017 年修改）与当前实际工作不符，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建议平顶山市暂缓对该项法规的修改工作，待有关上位法出台后，结合实际情况，再行研究。为此，建议此次不再修改。

二是关于《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鉴于国务院出台的《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的新规定，以及我市政府职能部门调整实际，增加修改了该条例中与之对应的相关条款。

三是关于《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落实建设服务型政府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增加修改了该条例中与之对应的相关条款。

附件：1. 平顶山市部分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2. 平顶山市部分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参阅资料

附件 1

平顶山市部分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一、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工业企业、仓储等”；将第三项修改为“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大于三十米小于等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红线宽度大于十五米小于等于三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六）删去第四十五条。

（七）对部分条文作出以下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和规划”。

二、对《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将第九条第二项中的“物业管理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

（三）删去第十五条第三项。

（四）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五）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六）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附件 2

黑体字为增加的内容
方括号内为删去的内容

平顶山市部分地方性法规（修正草案）

参 阅 资 料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00号公布，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

二、参照的有关规定

1.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2019年4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9年第99号）
2.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2023年9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年第136号）

一、《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

修改后的法规条文	修改前的法规条文	依据的法律、法规	参照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和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市区城市规划区和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条第一款 市、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共同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条第一款 市、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化的现状,确定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对已划定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第二款 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变更或者调整城市绿线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定程序审批。	第九条第一款 市、县（市）、石龙区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化的现状,确定各类绿地界线坐标,划定城市绿线。对已划定的城市绿线,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第二款 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变更或者调整城市绿线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依法定程序审批。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5.4.4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大于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业用地、储存危险品或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物流仓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流程、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可适当提高绿地率。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75-2023 3.0.2 城市道路两侧宜至少各栽植一排行道树,城市道路绿地率应符合表3.0.2一般值的规定。在山地城市、旧城更新等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最小值。快速路主路绿地率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表 3.0.2 城市道路绿地率 <table><tr><th rowspan="2">城市道路 红线宽度 W (m)</th><th>W > 45</th><th>30 < W ≤ 45</th><th>15 < W ≤ 30</th><th>W ≤ 15</th></tr><tr><th>一般值</th><th>≥ 25</th><th>≥ 20</th><th>≥ 15</th></tr><tr><th>绿地率 (%)</th><td>最小值</td><td>15</td><td>10</td><td>—</td></tr></table>	城市道路 红线宽度 W (m)	W > 45	30 < W ≤ 45	15 < W ≤ 30	W ≤ 15	一般值	≥ 25	≥ 20	≥ 15	绿地率 (%)	最小值	15	10	—
城市道路 红线宽度 W (m)	W > 45	30 < W ≤ 45	15 < W ≤ 30		W ≤ 15												
	一般值	≥ 25	≥ 20	≥ 15													
绿地率 (%)	最小值	15	10	—													

修改后的法规条文		修改前的法规条文	依据的法律、法规	参照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旧城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核。		第十二条第一款 旧城区改造建设工程项目因客观条件限制未能达到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审核。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管线建设与绿化建设发生冲突时，新建管线和新建树木应当服从规划，按照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解决。〔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 和 规划部门在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城市绿化建设应当与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等市政公用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管线建设与绿化建设发生冲突时，新建管线和新建树木应当服从规划，按照后建让先种、后种让先建的原则解决。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核定建设工程项目用地位置和界线时，应当兼顾管线安全和树木生长需要。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 （一）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二）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标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 （三）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 （四）在树冠外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行为： （一）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 （二）损坏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支撑、围栏、避雷针、标牌或者排水沟等相关保护设施； （三）在距树干三米范围内硬化地面； （四）在树冠外五米范围内新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道路，铺设管线，挖坑、取土、倾倒污水污物；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正常生长的行为。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采伐古树名木。 第十五条第一款 古树名木原则上实行原地保护，不得移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建设单位应当提出移植申请并提交相应的移植和养护方案，经按照涉及古树名木的最高保护等级，经认定该古树名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审核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一）买卖、运输、加工非法采伐、移植的古树名木； （二）挖根、剥损树皮、过度修剪枝干； （三）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铺设非通透性硬化地面、使用明火、堆放重物、倾倒易燃易爆物品或者有毒有害物质； （五）在古树名木上刻划、架设线缆、缠绕或者悬挂物体等，攀爬古树名木； （六）破坏古树名木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七）其他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修改后的法规条文	修改前的法规条文	依据的法律、法规	参照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工作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以及〔城乡〕自然资源和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的城市绿化工作相关信息；并将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城市绿地管护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	第三十八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建立城市绿化管理信息系统和信用工作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布城市绿化规划、建设、养护、管理以及城乡规划、水利等有关部门提供的城市绿化工作相关信息；并将城市绿地建设工程的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城市绿地管护责任人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个人，在城市绿化活动中的信用状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管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木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木标牌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木保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木的，处以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后续资源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损坏古树木标牌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损坏古树木保护设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伐、移植古树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涉及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的，处每株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涉及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涉及实行三级保护的古树的，处每株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二、《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修改后的法规条文	修改前的法规条文	依据的法律、法规	参照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划定并予公布。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活动。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县（市）、石龙区人民政府划定并予公布。		
第九条第二项 （二）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服务企业负责；	第九条第二项 （二）居住地区，包括胡同、街巷、住宅小区、城中村等，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费的合同。 物业服务人包括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	
〔第十五条第三项 （三）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增设户外电梯、步梯或者封闭临街一楼敞开式走廊。〕	第十五条第三项 （三）在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增设户外电梯、步梯或者封闭临街一楼敞开式走廊。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的技术规范，由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户外广告、门店牌匾、标识标牌的技术规范，由市、县（市）、石龙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五十三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 （二）未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三）发生垃圾或者物料散落、飞扬、泄漏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不得上路行驶； （二）未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罚款； （三）发生垃圾或者物料散落、飞扬、泄漏的，责令立即清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关于我市 2024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4 月)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计划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甘栓柱为组长的专题调研组，针对我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进行调研。4 月 1 日—2 日，赴舞钢市、鲁山县、卫东区，就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水环境整治和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进行了现场查看，针对企业运营、管理、设施设备更新情况进行了现场询问；组织市直 10 个部门召开座谈汇报会，听取相关部门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征求部门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环境目标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污染防治攻坚有序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注重打实基础，协调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帮助 7 家企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稳步推进减排改造项目，完成 33 座工业炉窑（锅炉）提升治理、3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4 座垃圾焚烧炉窑提标治理、4 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任务，扩展大气污染减排空间。稳步推进环保设备更新。细化扬尘整治、秸秆禁烧、重型柴油货车管控等工作，加强渣土车的精细化管理，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理力度。

不断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对我市 6 河 3 库 738.9 公里河岸线开展

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 100% 溯源和 70% 整治任务，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扎实推进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方案编制，确保工业污水防治有力有效。

扎牢土壤环境安全防护篱笆。已完成 64 块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推动计划内 80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工作有序开展；推动 78 个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乡镇污水做到应收尽收。

（二）发挥绿色低碳引领作用。推动企业开展绩效分级创 A 晋 B 行动，出台《平顶山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方案》，全市 B 级和绩效引领性及以上企业已达标 85 家。规范项目环评审批，推动企业落地，围绕“三个一批”、省市重点等新建项目，积极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确保重大项目能批尽批、能批快批，截至目前，组织和参与入企帮扶 24 次，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16 个。

（三）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机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 8 项涉水、涉气、涉土壤等专项执法行动及 2 次专项异地执法互查，对全市 56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查实现全覆盖，2024 年市本级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 36 件。建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监管，防止“一刀切”现象发生。

（四）保持年度目标完成的稳定性持续性。

我市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 100%；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超出省定目标 24.4 个百分点；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风险得到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超过省定目标 6 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市虽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做了艰苦努力，取得了成绩，但生态环境形势依然严峻，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

（一）省定目标完成情况尚有差距。2024 年，我市 PM₁₀ 浓度 82 微克 / 立方米（省定目标值：80 微克 / 立方米），在全省排名并列第 16 位；PM_{2.5} 浓度 49 微克 / 立方米（省定目标值：43 微克 / 立方米），在全省排名并列第 11 位；2023 年我市 PM₁₀、PM_{2.5} 平均浓度分别为 80 微克 / 立方米、44 微克 / 立方米，2024 年与 2023 年相比，不降反增。同时对照国务院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 以内，我市 PM_{2.5} 浓度要达到 46 微克 / 立方米，既定目标的完成还比较艰巨；优良天数 243 天（省定目标值：264 天），优良天数比例 66.4%（省定目标值：71.9%），在全省排名第 7 位；综合指数 4.61，在全省排名第 13 位。综合大气指数情况分析，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依然困难重重，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效果不明显。

（二）重点行业治理不彻底、不持续。焦化、化工等传统行业大型化、绿色化改造后相继投产，导致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较快增长，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颗粒物等有害物质，制约了我市大气质量改善。全市干线公路通车里程为 1361 公

里，由于经费人员问题的制约，道路保洁还存在很多盲点。个别路段由于道路损坏，通行大型货车较多，产生遗撒，道路扬尘比较严重（例如黄河路、平宝大道等）。个别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不到位，工地扬尘污染时有发生。新能源汽车发展比例 4%，均低于全省平均值，推进缓慢。

（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不尽人意。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虽然稳步推进，但老旧管网改造任务艰巨，整体污水收集处理能力与日益增长的城市发展需求仍不匹配，还存在生活污水收集和雨污分流不彻底的现象。部分县（市、区）还存在城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现象，如宝丰迎丰渠已形成黑臭水体，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是汝州杨寨中村断面上游两岸县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未满负荷运行，导致城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北汝河，形成 15 公里污染带，造成国控杨寨中村断面持续超标。由于县域交界处监测作用发挥不够明显，郏县广阔渠取水口在汝河汝郏交界处赵寨段，黄道水厂的管理单位定期取水监测，发现含氮量经常异常，影响百姓生活用水。

（四）固体废物处置缺乏新思路、新途径。中央电视台 3 月 23 日报道山西固体废物随意倾倒、堆场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结合执法检查和专题调研，发现我市固体废物堆场设施还存在标准不够高，防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由于企业资金受限，部分企业处于半停工、停工状态，对堆场设施的维护投入也不到位，管护措施时紧时松。由于受技术限制，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不到位，还存在随意倾倒现象。垃圾分类专项经费持续性投入有待加强；垃圾分类收运体系还不完善，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前端投放和分类收集后运输至中转站及相关处置场所的全链条管理还不到位，“先分后合”“混装混运”现象时有发生；缺少依托全域的可回收物、

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等末端处理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进展缓慢，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体系建设需加快推进。

（五）农村环境治理任重道远。由于对有机肥、微生物肥等肥料认知有偏差，认为肥效慢、价格高，不如化肥农药省钱省力，为追求短期效果，化肥农药的使用量还偏高。秸秆综合利用稳定资金投入机制尚未形成，农民和生产企业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五化”利用比例不均衡，还田占比较大。由于网络上的舆论导向，同时基层干部人员相对较少，管控难度大，焚烧秸秆时有发生。虽然在美丽乡村建设上收效比较明显，但由于农村生活习惯的调整较慢，随意在河道、空闲地上倾倒垃圾的现象时有发生。畜禽养殖小散户污染治理难度大，资金和技术支撑不足。乡镇污水处理厂主要依靠政府资金支持运营，闲置情况时有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新理念，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思想根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紧盯《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在绿色低碳发展上持续加力，强化“抓生态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生态”的意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提高环境治理水平，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全市人民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和展现我市良好形象的发力点。要严格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按照管发展、管生产、管业务必须管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主动担当主动作为，细化任务分工，明确工作目标，切实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抓紧抓实。

（二）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舆论支持。结合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纸、电视等传统模式与

网络媒体、短视频、社交媒体等数字化手段相结合，宣讲美丽的生态，引导人民群众主动改变生活方式，维护环境。主动向企业宣讲与生态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主动向企业宣讲中央、省、市的帮扶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环保设施提档升级，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主动降低排放，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进一步落实新政策，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硬核支撑。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盯紧盯牢工业企业、汽车、扬尘、秸秆禁烧等重点污染源，推动防治工作有措施有人管，真正抓紧抓牢自身范围内工作落地落实，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质效。充分发挥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及时防范和化解重大污染事件；加强对涉污企业监管力度，通过技防和人防相结合的方式，严防违法污染事件发生；加大对企业指导力度，落实中央、省“创B争A”惠企措施，研究制定合理的帮扶方案，助力企业争创环保B级；加快运输模式调整，减轻汽车尾气造成的污染；用足用实“两新”政策，加快保障设施建设进度，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

（四）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做好涉水污染防治基础工作。加强对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的普查力度，建立健全完善的基础数据，真实了解污水管网的覆盖面和破损情况，科学规划，及时维保，确保设施保障有力。完善老城区、乡镇等区域污水管网，推动城乡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强化园区道路、雨污管网、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实现污水应收尽收、雨污分流彻底。加大对主要河流重要节点的监控力度，加大对河道排污点的排查力度，防止污水直排。逐步改善城乡人民饮用水环境，提升地表水覆盖人口的占比；重点关注地下水水质质量，改善取水口周边环境，确保群众饮用水安全。

**（五）进一步探索新途径，做好固废利用处
置大文章。**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强化大宗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
建设，不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加大对
固体废物堆场检查力度，推动企业不断完善保障
措施，完善基础设施，定期巡查，确保堆场安全。
加大对建筑垃圾的管控力度，合理选定堆放点位，
确保对周边环境不造成污染；积极借鉴和吸收其他
地市的先进经验，拓宽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渠
道。要加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产生的焚烧残渣和
渗滤液的全程监管力度，填埋场要严格按照设计要
求落实到位，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危害。市本级及
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投入机制，加强财政投入，确保垃圾分类工作持续
有效。积极探索政府指导下的“两网融合”模式，
推动分类收运中心、分拣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逐

步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处理、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化运
营的全新模式。

**（六）要以乡村全面振兴为抓手，积极推动“治
理六乱、开展六清”行动。**不断健全管护长效机制，
推动乡村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定时清运，不断改善
村容村貌；主动宣传引导，持续实施文明乡风建设
工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的改善；逐步完善乡村生
活污水收集处理模式，截断随意排放的现象；积极
探索小散畜禽养殖户粪便收集处理模式，在可承受
范围内，通过积极的帮扶措施，引导农户改变生产
方式；探索使用有机肥、微生物肥等肥料的农业生
产模式，逐步推广高品质农业产品，通过收益比较，
逐步引导农业生产模式的转变；加大乡镇污水处理
厂市场化运营探索力度，通过社会资本和政府财政
双向支持，推动乡镇污水处置规范化市场化，同时，
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因地制宜，加快农村污水处理。

平 顶 山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丁海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要求，现将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总体状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
市生态环境系统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
引，加大力度，多措并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

扩绿、增长，不断提升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一）大气环境方面。我市 PM10 浓度 82 微
克 / 立方米（省定目标值：80 微克 / 立方米），
在全省排名并列第 16 位；PM2.5 浓度 49 微克 / 立
方米（省定目标值：43 微克 / 立方米），在全省
排名并列第 11 位；优良天数 243 天（省定目标
值：264 天），优良天数比例 66.4%（省定目标值：

71.9%)，在全省排名第7位；综合指数4.61，在全省排名第13位。

(二) 水环境方面。全市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100%，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超出省定目标24.4%，我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受到生态环境部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管局致函感谢。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为100%。

(三)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方面。土壤环境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省定目标值：90%）。全市地下水国考点位五类水比例低于25%，达到省定目标要求。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2024年，我市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单位2家，新增处置能力227250吨/年。已建成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单位6家，年处置利用危险废物能力811550吨；已建成医疗废物处置单位4家，年收集、运输、处置能力14718吨；已建成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贮存单位15家，年收集贮存能力238500吨；已建成废矿物油收集单位9家，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能力38240吨。

(五) 生态系统、环境风险方面。印发《关于深入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排查企业727家，发现风险隐患34个，全部整改到位。组织各县（市、区）及10家重点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加强尾矿库安全监管，对35处尾矿库实施“一库一档”管理办法，排查核与辐射安全隐患，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环境信息化建设，筑牢生态安全防线，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一) 省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目标。

年度目标：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71.9%。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优良天数243天，优良天数比例为66.4%。

(二) PM_{2.5}年均浓度目标。年度目标：PM_{2.5}为43微克/立方米。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PM_{2.5}平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

(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年度目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75.6%，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0.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全部达到考核要求。完成情况：截至目前，我市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100%；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100%，超出省定目标24.4个百分点；我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为100%。

(四)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年度目标：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风险得到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9%。完成情况：2024年，我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污染风险得到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超过省定目标6个百分点。

三、2024年生态环境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情况

1. 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帮助7家企业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1亿元，用于开展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目前该笔资金已下达至我市和相关县（市）财政账户。紧盯减排改造项目进度，已完成33座工业炉窑（锅炉）提升治理、3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4座垃圾焚烧炉窑提标治理、4座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等任务，扩展大气污染减排空间。在全市工业领域开展环保设备更新排查统计，2024年将76个项目纳入了大规模环保设备

更新改造项目库，计划总投资 147.4 亿元。全力做好扬尘整治、秸秆禁烧、重型柴油货车管控等工作，加强渣土车的精细化管理，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理力度。禁止使用国五及以下车辆。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替代货运新能源车 38 辆、更新非道路移动新能源车 86 台。

2. 不断巩固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改工作。对我市 6 河 3 库 738.9 公里河岸线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已完成 100% 溯源和 70% 整治任务，完成国家下达年度目标。稳步推进 9 个工业园区“一区一策”整治，目前 6 个化工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全市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 100%，国控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为 100%，全市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累计达标率为 100%。为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生态安全保障行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专项整治行动、南水北调保护区专项督查等，排查风险隐患 68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

3. 夯实土壤环境安全防护。督促完成 64 块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计划新增 8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已全部完成。全市 86 个乡镇已有 78 个乡镇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0.7%，剩余 8 个乡镇已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在安装调试污水处理设备，完善配套污水管网。

（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情况

全方位谋划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项目，认真对接上级政策，结合水、气、土、固废、移动源、辐射、智能监管等方向，谋划包装“大生态”项目。**开展绩效分级创 A 晋 B 行动**，出台《平顶山市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实施方案》，目前全市 B 级和绩效引领性及以上企业共 85 家。**依法高效开展项目环评审批**，围绕“三个一批”、省市重点项目等新建

项目，积极推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工作，提供全流程帮扶服务，确保重大项目能批尽批、能批快批，截至目前，组织和参与入企帮扶 24 次，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16 个。**规范提升环境执法效能**，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机制；组织执法人员开展 8 项涉水、涉气、涉土壤等专项执法行动及 2 次专项异地执法互查，对全市 56 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全覆盖检查，2024 年市本级全年共查处各类案件 36 件；建立《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差异化监管，防止“一刀切”现象发生。

（三）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群众举报件情况。2023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平顶山市的 284 件群众举报问题，已完成整改、销号 278 件，剩余 6 件（重复举报件，实际 2 件），全部在宝丰县，目前正在按照序时进度推进。

反馈问题情况。2021 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30 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销号 29 项，未销号 1 项（叶县污水处理厂建设投用问题）。2023 年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共涉及平顶山市 12 项问题，目前已完成 4 项，正在按照序时进度推进 8 项。其中，完成整改的 4 项任务 3 项已通过省级牵头部门组织的现场验收，1 项将于近期开展验收；8 项正在推进问题中。

四、2024 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2024 年第 4 号）收悉后，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深入分析研究反馈意见，逐条细化落实措施，推动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按照审议意见要求，市政府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 2024 年第 4 号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平政文〔2024〕52 号，详情见报告）。

五、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大气污染防治任重道远**。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落实不到位，重型运输车辆污染严重，夜间运输车辆多、沿途抛洒、道路扬尘仍未有效遏制，这是造成目前我市 PM10 指标居高不下的主要原因。我市被纳入京津冀及周边重点保障城市后，各种管控将进一步收紧，大气污染防治方面还有很多棘手问题要解决，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任务艰巨。

（二）**部分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断面不能稳定达标**。各县（市、区）普遍存在城区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现象，如宝丰迎丰渠已形成黑臭水体，对河流水质造成影响。比较严重的是汝州杨寨中村断面上游两岸，县级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未满负荷运行，导致城区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北汝河，形成 15 公里污染带，造成国控杨寨中村断面持续超标。

（三）**中央专项资金项目进展较慢**。我市生态环境资金存在着项目长期未开工，滞留、挪用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低，未按工程建设进度支付工程款，以往年度问题整改不彻底等问题。

（四）**部门合力仍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各部门共同参与、形成合力。特别是烟花爆竹管控（应急部门负责），秸秆禁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污水管网建设（城管部门负责），矿山生态修复（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扬尘污染治理（市控尘办负责）等等，对我市环境指标影响重大，一旦管控不到位，会造成很大被动。

六、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决战决胜蓝天保卫战**。2025 年我市 PM2.5 浓度目标值为 41 微克 / 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5.0%，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 1.0%。切

实加强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各类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开展城市清洁行动，组织对全市各类工地组织拉网式排查整治。**常态化开展秸秆禁烧**。重点做好夏、秋两季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管控，实现“零火点”“零焚烧”。**加强移动源治理**。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加快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减少柴油货车使用比例，重点行业的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新能源重卡替代率达到 50% 以上。**深化工业企业治理**。完成 6 家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指导有机化工、铸造、砖瓦、碳素等 21 个行业，开展全流程治理提升行动。**大力推进污染减排**。做好重点时段管控减排，开展煤炭使用量压减行动、生物质锅炉淘汰行动、烧结砖行业整治提升清退行动。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开展商砼行业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砂石骨料企业治理提升。

（二）**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提升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水平。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专项调查和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周边生态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确保 7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全部达标，2 个省控地表水断面全部达标。**加强重点流域、湖泊生态保护修复**。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大对北汝河、沙河等主要河流重要节点的监控力度。**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县级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加快补齐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化工园区基本建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

（三）**稳步推进净土保卫战**。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动优先监管地块基本完成土壤污染管控。指导农村生活污水优先就地就农资源化利用。**推进全市乡镇污水治理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2% 以上，对 37 座运行不正常或不稳定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管网建设和智能化运行设施安装。**强化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

（四）持续增强环境治理能力。加强中央和省级环境资金项目监督管理，全面推进环保设备更新改造，积极指导企业申报专项资金，助推企业绿色转型。新增环保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40家以上。对北汝河、沙河、澧河、洪河上游舞钢段共4个流域31个重要节点，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以及入河排口综合管理平台。组建“无废城市”建设专班，聘请专业机构编制具体实施方案，以项目为依托，扎实推进示范创建。

（五）守牢生态安全底线。严格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推进定期调度、现场核查、重点督办，确保问题按时整改销号。扎实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切实消除安全隐患。优化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开展能力提升行动，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提升执法质效，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坚定地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鹰城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4月28日在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平顶山市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 郭 杰

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4月28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提请修改的部分地方性法规（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地方性法规集中清理的相关要求，通过对有关法规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维护了国家法制统一，顺应了改革发展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分组审议后，法制委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对草案再次进行

了审议，并形成了《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4月28日下午，法制委就审议结果向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主任会议进行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认为，经过审议修改，表决稿已经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表决稿，请予审议。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表决稿)

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定：

一、对《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本
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删去第十一条第二项中的“工业企业、
仓储等”；将第三项修改为“园林景观路绿地率不
低于百分之四十，红线宽度大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
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红线宽度大于三十米小
于等于四十五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红线宽度大于十五米小于等于三十米的道路绿地
率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三) 删去第三十六条。

(四)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
的，从其规定。”

(五) 删去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六) 删去第四十五条。

(七) 对部分条文作出以下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二十三条中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2.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
然资源和规划”。

二、对《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作出修改

(一) 在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
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将第九条第二项中的“物业管理企业”
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

(三) 删去第十五条第三项。

(四) 删去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五) 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六) 删去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
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平顶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4月28日平顶山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黄跃杰为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

王振东的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决定任命:

郭杰为平顶山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

张丰奇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谢小丽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崔伟杰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一庭副庭长;

李泉钦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副庭长;

段励萍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陈国峰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邹耀东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张培培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郭滨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

李勇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一庭副庭长;

张莹、雷颖浩为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恒旭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严凤香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

梁振云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郭滨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信访处(立案二庭)副庭长职务;

张顺强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谢小丽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陈国峰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李勇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减刑假释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王二朝、陈亚超、梁玉科、翟建生、张新兰的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